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 社会主义基本价值论

马德普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 第 六 章

## 以自治和参与为基本内容的民主

### 一、民主与权力

“民主”的含义到底是什么，这是政治理论中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不过，不管我们如何理解这个概念，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民主主要涉及的是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关系。搞清楚这种关系的性质，对于理解民主问题无疑有着重要的意义。

#### 1. 权力的含义与权力的资源

权力，按照阿道夫·贝尔的说法，是人类历史上仅次于性和爱的起源最早的社会现象。<sup>①</sup>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权力现象必然地贯串于社会结合的一切过程之中……没有权力就没有结合，也就没有可能的社会。”<sup>②</sup>这说明，权力不仅是起源很早，而且是范围很广的社会现象。它既存在于各种各样的政治共同体和政治组织中，又存在于各种各样的社会经济组织中；它既可以是一种制度

---

① 转引自[美]加尔布雷思：《权力的分析》，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40页。

② [法]克罗齐埃：《被封锁的社会》，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9—20页。

化、合法化的长期性、稳定性关系，又可以是一些非制度化或非合法化的随机性、临时性关系；它既可以存在于范围广大的群体和正式组织中，又可能存在于非正式组织和小到两人之间的关系中，从极端的意义上讲，也可存在于既作为主体又作为客体的同一个人身上。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权力关系可以看作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意志关系。所以，马克斯·韦伯曾经给权力下过这样的定义，即“权力是一个人或更多的人在一种共同的活动中违反参与同样活动的其他人的意志而实现自己意志的一种能力。”<sup>①</sup>意志这个概念是和人的目的、需要、利益等概念相联系的。人的需要和利益一般来讲要通过人的行为来满足和实现，而从需要、利益转换为行为之前，首先要把这些需要和利益自觉化并转换成和升华为目的。意志作为为实现既定目的而自觉努力的心理状态，就构成了人的行为的内在动力。因此，人的意志关系的核心是人的目的、利益或需要关系。权力作为一种意志支配另一种意志的能力，实际上就意味着权力主体实现自己目的和利益的能力，或者说是权力主体使权力客体服从自己目的和利益的能力。当然，由于每个人拥有的资源不同，所以在社会结合中人与人之间的意志关系或权力关系也不一样。

加尔布雷思曾把权力的来源（实际上也就是权力的资源）归纳为三种，即人格、财产和组织。其中，人格是个较为模糊的概念。如果人格包括人的道德品格、气质、体格、文化修养、理性能力、技术水平、意志力等主体因素，那它还是可以接受的一个概念。在这种情况下，它表示的是能对权力关系产生影响的所有主体和主观因素。尽管如此，我们也可以看到，把权力来源或权力资源局限在

---

① 转引自加尔布雷思：《权力的分析》第2页。

这三个方面,那是不足以解释权力这个复杂现象的。实际上,除了这三种以外,信息和暴力也是权力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①</sup>

一个社会中权力资源的分配状况决定着该社会权力关系的状况,而权力关系的整体事项权力体系通过影响和控制人们的行为来影响和控制社会价值的分配,从而实现对整个社会生活的调节。所以从社会运转的角度看,权力是社会系统的一种自我调节机制;从社会价值(利益)分配的角度讲,它又是社会价值或社会利益的分配机制。由于权力强烈地影响着利益的分配,因此,那些追逐利益、保护利益的人一般也要求助于权力,也即通过对他人意志和行为的控制来增加自己的利益或维护自己的利益。至于增进和维护整体的利益,一般也要通过对人们行为的控制来实现。于是,在人类历史中,伴随着利益冲突的是人们对权力的争夺。不过,实际生活中,人们对权力的争夺既可能是为了获取权力以外的利益(如财富),又可能是把权力自身作为目的。后者主要是通过权力的运用,获得一种心理上的满足。

## 2. 目的性民主和手段性民主

由于人们争取权力的活动可能有两个目的,即权力本身的目的(也就是把权力作为目的)和权力以外的目的(即以权力为手段获取非权力性价值,如财富),而民主涉及的是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关系,所以争取民主的活动也包括民主本身的目的和民主以外的目的。换句话说,人们可以把民主既作为目的来争取,又可以作为手段来争取。作为目的就是说,不管它有什么样的功利后果,其本身就是值得追求的,也就是说,它本身具有内在的价值。而作为手

---

<sup>①</sup> 托夫勒把权力资源主要归结为暴力、财富和知识。见托夫勒著《权力的转移》,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段,则意味着人们需要的是它(即民主)的外在价值,即它对实现其他价值的价值。具体来说,如果民主意味着人民掌握权力,那么它的手段意义或外在价值就是有利于维护人民自己的物质利益或其他利益不被剥削者和压迫者侵犯,也就是能使权力的分配功能向有利于人民自身的方向运用(为简便起见这里暂且不对“人民”这个概念作进一步的具体分析);而它的目的意义或内在价值就是摆脱奴役、压迫、统治甚至支配,实现人民群众的自我管理。这后一点与以权力为目的的个人权力追求是根本不同的。

个人把权力作为目的来追求,可能是追求对别人的支配、统治甚至压迫和奴役,是从权力的运用过程中而不仅仅是后果中得到虚荣心乃至虐待欲的满足。然而,人民作为集体把权力作为目的来追求,那就不可能是追求对别人的支配、统治、压迫或奴役,因为正如罗素精辟指出的那样,“大家都能享受某种程度的自我管理,但是大家都当发号施令者则是不可能的。”<sup>①</sup>这实际说明,人民所追求的民主体权力在一定意义上就消灭人与人之间的权力不均衡或意志不均衡状态,从而使支配、统治、压迫和奴役成为不可能,使每个人都能够支配自己的命运,成为自主、独立的自由人。当然,完全消灭权力的不均衡状态是不可能的,这不仅由于主体之间会有种种差异,而且还由于分工方面的理由。所以,民主的内在目的不应是消灭任何权力的不均衡状态,而是消灭那种奴役、压迫、统治和支配的权力关系。

关于民主的这种内在价值,古希腊思想家早已有过论述。如亚里士多德曾说,“每一平民政体(即民主政体—引者注)莫不以自由为其宗旨(目的),”而这种自由又包括两个方面,即政治生活中

---

① 罗素:《权力论》,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第222页。

的自由(政治自由)和个人生活中的自由(个人自由)<sup>①</sup>。政治自由就是人人都有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个人自由则是人人都有权规划自己的生活,按照柏拉图的说法,就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过日子的计划,爱怎么过就怎么过”<sup>②</sup>。可能正是从这种意义上,国外一些学者才把民主界定为“一种人民自治的制度”<sup>③</sup>。民主之所以对人们有如此大的吸引力,除了它的手段(工具)价值以外,最主要的就是它的这种内在价值。

由此看来,民主作为手段和作为目的是有根本区别的。作为手段意味着民主的存在和发展要以能否促进其他价值目标(如生产力发展、安全、团结、公正等)的实现为转移,而作为目的则说明它本身就是一个基本价值,或者说它能直接满足人的某种基本需要,如自尊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等。由于民主有这样的双重作用,所以民主在现实中的实现程度常常要受这样两种因素的约束,即一方面看它是否有利于其他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还要看它作为手段所实现的目标与它本身作为目标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它间接满足的人的需要和直接满足的人的需要之间的关系。一般来说,当物质需要比较紧迫和强烈,人的自尊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还不能在人的需要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时,人们对作为目的的民主的要求就不会那么迫切和强烈,而人们重视的主要是民主的手段价值,如实现物质利益需要方面的价值。由于民主并不是实现其他价值目标特别是物质价值目标的唯一手段,而且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和社会条件下,从整个社会的效率这个角度讲,它甚至不是一个积极的手段,所以,如果仅仅把民主作为手段来追

---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311—312 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332 页。

③ [美]科恩:《论民主》,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6 页。

求,那么,民主要求的理由肯定不充足,而追求民主的动机也肯定不强烈。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从外部强加进一个民主制度,这个制度也决不会长久,决不会有生命力。它充其量只能在财富的再分配上起一时的作用,而当它终因效率方面的原因导致可分配的社会财富总量减少从而每一分配份额也绝对地减少时,人们就会唯恐避之不及地抛弃它,转而求助于一个强权的统治。历史上和现实中许多民主实验之所以失败,恐怕就有这方面的原因。因此,要想使民主之树长青,就必须把它植根于人的直接需要的沃土中,也即人们必须有强烈的愿望把民主作为目的(即作为自治)来追求。只有这种强烈而持久的内在需要,才能为民主不断地提供养分、输送能量,否则它必因营养缺乏而枯萎。不过民主之树的成长还要有个条件,那就是它必须能够促进、起码不损害其他价值目标的实现,或者即使有损害,这种被损害的价值在整个社会的价值系统中也处于非常次要的地位,而且损害的程度也能够被人们所容忍。这后一个条件虽然没有前一个条件重要,但仍然是不可缺少的。没有它就没有民主之树成长的宽松良好的环境,就容易使民主被其他价值的匮乏所导致的阶级斗争的暴风骤雨所摧毁。

那么,从历史上讲,为什么民主的幼芽成长如此缓慢,而且屡被掐断?为什么压迫和统治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一次次的人民起义都无法把它铲除呢?这需要我们对压迫的根源和民主的历程作一个简单的历史分析,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作为社会主义主体的无产阶级的民主要求的真实内容。

## 二、权力压迫的根源

权力作为社会系统的一种自我调节机制,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但最初的权力只是管理性质和民主性质的权力,

并没有什么压迫的意义。在原始状态下,人与人之间除了体力上的差异和经验上的差异之外,没有多少其他差异。因此,就权力资源的拥有而言,每个人大体都是同等的。再加上社会范围的狭小,血缘感情的影响,财产的公共占有,以及个人欲念的微弱等因素,即使个体人格方面存在一些差异,也不会构成压迫的基础和力量。

## 1. 财产、组织与压迫

原始民主因素的消失,以及压迫权力的产生是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产生的结果。国家则把这种压迫权力进一步固定化并披上了合法的外衣。财产的私人占有使权力资源中的财产这个要素开始出现不平等的拥有。“金钱万能”这句俗语虽然过分夸大了金钱(财产)的作用,但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金钱对权力的影响。历史上的剥削阶级之所以能够支配国家权力,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们支配了比穷人多得多的财产。富人不仅可以用自己大量的财富换取别人的服从,而且还可以购买官职,利用政权进一步攫取财富。财富作为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自从被私人专有以来,就成了控制人的重要手段。谁控制了财富的生产和分配,谁就有了控制别人意志的可能;谁没有财富而又想生存下去,谁就要屈从于控制财富生产和分配者的意志。财产的专有为财富的增长提供了动力,但也为贪婪、支配欲等人类的邪恶欲念提供了诱因,为人对人的奴役、压迫和统治提供了契机。奴役、压迫和统治一方面是用强力代替平等交换来攫取财富的一种手段,另一方面也是满足人们由财产专有诱发的支配欲和虚荣心的一种工具。

不过,如果没有其他因素的参与,单凭财产去支配他人的意志,就会使这种权力支配的程度受到被支配者选择自由程度的很大限制。因为这种支配一般要通过交换的形式来实现,而交换的自由度从而交换的条件就会构成对这种权力的约束。财产的权力



能够放大到奴役、压迫和统治的程度，一般要通过组织这个媒介。只有组织才能构成一种个人无法抗衡的压迫力量，只有组织才能形成一种制度化的权力。所以，阿道夫·A. 贝尔说：“任何阶级、阶层或群体离开了组织这个因素，都不可能有效地掌握和运用权力。”<sup>①</sup>这里的关键是财产和组织之间的关系到底是如何建立起来的。

从历史上看，财产和组织是互为因果的。有一定的组织力量就能通过组织拥有的强制力，特别是暴力去剥夺别人的财产。在生产范围非常狭小因而人们谋利的机会和手段也非常稀少时，有组织的暴力就常常成为攫取财富的主要工具。人们越往前追溯历史，就越可以看到暴力在权力资源中的战略作用。奴隶制中奴隶主对奴隶的压迫和奴役，与其说是由于奴隶主控制了生产资料或财产，不如说是因为他们控制了暴力，或者说是因为他们能够形成一种有组织的力量，使由于分散和难以结合而各自孤立的奴隶无法抗拒这种集体的暴力。中世纪的统治者执掌大权也主要不是凭借自己的财富，而主要是依靠一支战胜了对手的军队。所以，社会学创始人孔德在划分社会发展阶段时，就把第一阶段主要看作是一个“军事时代”。在这个时代里，“一切社会关系，不论是特殊的或一般的，都完全是赤裸裸的军事的，社会以征服为唯一永恒的目的。”<sup>②</sup>从经济学的角度讲，当通过暴力而获得财富的成本小于通过劳动而获得财富的成本时，暴力（主要是有组织的暴力）会成为人们谋求财富的主要手段。斯巴达人之所以愿意接受严酷的军事训练，过一种军营式的生活，主要就是由于在当时那种生产力低

---

① 阿道夫·A. 贝尔：《权力》，纽约1969年版第63页。

② 孔德：《社会再组织之科学基础》，第106页。转引自欧力同：《孔德及其实证主义》，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122页。

下、劳动条件恶劣的情况下，要获得同样数量的财富，通过自己劳动而付出的成本要大于通过军事训练而维持一个镇压、奴役奴隶的军事力量所付出的成本。实际上，整个农业社会都有这样一个特征，即在组织（主要是暴力组织）和财富的关系上，主要是前者影响和支配后者，而不是后者影响和支配前者。用一句通俗的但可能不太贴切的话来说，就是先有权（组织暴力），后有钱。当然，这不是说在农业社会中，财富不会对组织及其权力产生影响，而是说在双方的相互作用中，组织（特别是暴力组织）居于优势地位罢了。这并不排除通过金钱购买权力，或利用财富建立组织的可能。农业社会的这种特点主要根源于农业生产力低下和人们谋利机会的稀少。亨廷顿在比较两种腐化方式时，就是从谋利机会的角度来考察政治权力和经济财富之间的交易方式的。他指出，“在一个生财有道而做官无门的社会里，占主导地位的腐化形式将是利用前者换取后者。”他举美国作为这种方式的例子。但在处于现代化之中的落后的国家里，当然主要是那些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国家里，“政治成了获取财富的道路。”<sup>①</sup>

不过，财富对于组织和权力的维持与获得也有重要意义，这在农业社会或孔德所说的军事时代同样如此。无论是军事组织还是政治组织，只有能够拥有和支配足够的财富，才能支付组织活动所需要的各种费用，才能吸引组织成员为组织目标去努力，并能诱使组织外的成员在非暴力威胁的情况下屈从于该组织的意志。反过来，如果组织外的成员拥有足够的财富，那么，他们不仅有力量建立自己的组织（因为他们有能力支付组织费用，并或许有一定的组织技能和信息），而且还有力量渗透进并控制住已有的组织。像原始基督教由原来的穷苦的被压迫者的宗教组织蜕变为富人控制穷

---

①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三联书店 1989 年版第 61 页。

人的组织就是一个例子。在农业社会中,除了拥有组织和暴力(特别是像政府这样的合法组织和暴力)的人能够攫取大量的财富以外,这些组织以外的人如果拥有大量的财富,一般也需要并事实上也常常通过各种途径渗透进一些重要组织特别是政府组织中,以便凭借组织的权力确保自己财富的安全。但是,在这种社会中,一般劳动者却无法形成自己稳定而合法的大型组织去抗衡富人的权力(无论这种权力起初是靠暴力还是靠贿赂得来的)。这不仅因为统治者不允许被统治者自由结社,而且还由于自然经济导致的劳动者的分散状况,和劳动者难以支付组织费用等因素的约束。这就是为什么在这种社会中国家总是富人的国家,即使是农民起义建立新政权,也必然要蜕变为富人政权的重要原因。权力资源的这种高度不均衡的状态,必然导致权力的鲜明的压迫性质,也必然使农业社会难有民主的因素存在。

传统农业社会的剥削形式主要是超经济剥削,就是说这种剥削是在经济的自由交换关系以外进行的,是通过暴力的强制实现的。因此,传统农业社会的权力压迫是这种超经济剥削的手段,也是它的表现。新制度经济学家们曾认为国家带有“契约”和“掠夺”的双重性质。<sup>①</sup> 如果这种说法成立,那么传统农业社会中的国家就可能具有更多的“掠夺”性,这种掠夺性的表现就是超经济剥削。当然,并不是说其他社会中没有超经济剥削的存在,拥有权力的统治者只要想使自己的租金最大化,就一定会采取超经济剥削的形式攫取财富;我们只是说在农业社会中,由于生产力的狭小,由于权力资源占有的极端不平等,使超经济剥削有了更大的可能罢了。

---

①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2 页。

## 2. 从政治领域中的压迫到经济领域中的压迫

以超经济剥削为目的的权力压迫尽管有其历史的根源因而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但从这种权力常常会导致无效率的产权安排从而损害社会效率、阻碍社会发展来说,这种压迫必然要受到社会发展的合理性要求的反抗。传统农业社会的农民起义就是这种要求的表现之一。但由于缺乏新的基础,这种反抗只能缓和一下过分的即社会成本难以为社会承担的超经济剥削和压迫,至于这种总的权力关系格局却无法根本改变。对这种权力关系的格局进行真正有效反抗的力量,是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的发展以及主要依靠这种经济形式生存或发财致富的社会阶级的反抗。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的扩展,意味着人们谋利机会的扩展,而这种谋利机会的扩展必然会削弱对超经济剥削即凭借暴力实施剥削的谋利方式的依赖。另外,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以及在生产和交换领域中致富者的增多,逐渐形成了一个新的社会阶级,即资产阶级,这个阶级的谋利方式和超经济剥削的谋利方式发生了冲突。它更多地依赖对权利特别是财产权利的法律界定和保护,而不是依赖暴力的掠夺。这是因为商品经济是一种交换经济,而这种经济方式要想得以维持和正常运行,就必须使交换双方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以保障交换的自由;同时交换的主体还必须对交换物有明确的权利,以便降低交易费用,并确保对交换物的享有。商品经济的这种客观属性,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应该是互利性的契约关系,而不是一种靠强力较量的掠夺—被掠夺关系。商品经济的这种契约关系,和西欧中世纪领主与农奴之间的契约关系是有本质不同的,这种不同既表现在后者的当事人双方法律地位的不平等上,又表现在两种契约的当事人选择自由度的不同上。这就是说,封建契约关系是不平等不自由的关系,而商品经济的契约关系则必须以自由

平等为前提。

平等自由的商品交换关系无疑会给人们的劳动和创新活动提供一个正向的刺激,从而有利于扩大社会的产出,增加社会的福利。而要使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就必须铲除或者至少限制以强力(暴力)为基础的掠夺性的超经济剥削,以及和这种谋利方式相适应的各种制度安排和权力关系。资产阶级革命所承担的就是这样的历史任务。它要用商人的精打细算代替武士的好勇斗狠,用平等的自由交换代替强占和掠夺。为此,它提出了神圣财产权思想,为产权的明晰和保护提供依据,并用天赋自由权利的先验假设作为财产的自由支配和自由交换的逻辑前提。与此相适应,它用明确界定权利的法律(即用法治)限制强权的专横和豪夺,并用分权和代议来进一步约束统治者的权力。总之,它试图把一切权力关系,包括经济权力、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都建立在“平等”、“自由”的约定(契约)基础上,以代替以赤裸裸的暴力为基础的奴役、压迫和统治。实现这种转变的三种制度保障就是用法治代替专制,用分权代替集权,用代议代替独裁。关于资产阶级革命的这一历史任务,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有过相似的论述。他揭示了自由、平等和契约之间的内在联系,指出,“只有能够自由地支配自己的人身、行动和财产并且彼此权利平等的人们才能缔结契约。”而“创造这种‘自由’而‘平等’的人们,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主要工作之一。”<sup>①</sup>

用契约关系代替以赤裸裸的暴力为基础或以宗法关系为基础的压迫关系,这无疑是人与人之间权力关系或意志关系的一场划时代革命和一次伟大的历史性进步。这种契约关系是近代民主制度(包括法治制度、分权制度和议会制度等)的基础,也是民主性权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8页。

力关系中的基本关系之一。然而,法律上平等自由的契约关系虽然限制了以赤裸裸的暴力为基础的强力关系,限制了组织特别是暴力组织的专横,但是,法律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却扩大了财产的权力,提高了财产在权力资源中的地位。结果,这种权力格局虽然有利于刺激人们通过经济手段去追求财富,但由于人们拥有的财产资源的不平等,以及由此造成的交易双方讨价还价的权力不平等,就使这种法律上平等自由的契约关系成为掩盖事实上不平等、不自由的虚伪形式。在这种形式下,超经济剥削虽受到限制,但经济剥削却达到历史上登峰造极的地步;与此相适应,政治上的权力压迫虽受到约束,但经济权力的压迫却得到加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和其他社会主义思想家都指出了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平等的虚伪性,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权力压迫关系并不直接地建立在赤裸裸的暴力的基础上,而是用法律上平等自由的契约关系的外表掩盖着权力压迫的事实,也就是用法律的暴力代替了赤裸裸的暴力。因此,如果说传统农业社会中的压迫主要是基于组织和暴力方面的权力资源的不平等,那么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压迫则主要是基于财富方面的权力资源的不平等。前一种不平等的性质决定了压迫的主要领域在政治生活中,而后一种不平等的性质则决定了压迫的主要领域在经济生活中。政治生活中的压迫一般具有露骨的性质,而经济生活中的压迫就比较隐秘。

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经济压迫,除了体现在资本和劳动在交换过程中事实上的不平等和不自由外,还主要体现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对劳动的压迫和奴役。因此,如果说,在交换过程中资本的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还有某种形式上的平等自由的话,那么,一进入生产领域,他们就变成了主人和奴隶的关系。在这里,劳动者作为资本家的所有物,“‘只要还有一块肉、一根筋、一滴血可供榨取’,

吸血鬼就决不罢休。”<sup>①</sup>假如劳动者对这里的奴役和剥削有什么不满,那他面临的的就是被解雇和挨饿的命运,要是他们还想反抗这种关系,国家就会以维护法律从而维护平等和自由的名义用暴力加以干预。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初期,特别在工人没有组织起来,工会和工人政党还没有合法地位的情况下尤其突出。

### 3. 无产阶级的利益与社会经济领域中的民主

因此,当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的时候,除了政治上要求普选权和工人结社自由的权利(这些要求可以被看作是资产阶级提出的民主政治原则贯彻到底)以外,最重要的就是在社会经济领域提出了民主的要求。所以,无产阶级政党最初给自己确定的名称都叫“社会民主党”、“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工党”。社会经济领域里的民主要求不仅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权力压迫的特点,而且也把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和无产阶级性质的民主区别了开来。资产阶级的民主要求主要局限在政治领域,其根本目的是限制以暴力为基础的专横的政治权力,保护资产阶级在经济领域中的自由和权利,防止人们凭借暴力组织(主要是政府组织)侵犯财产权利,进行超经济剥削。无论是资产阶级提出的保护财产权的宪法原则,还是三权分立、代议制度或法治原则,都体现了资产阶级的这一利益要求。这就是说,资产阶级民主要求的实质是消灭超经济剥削以及以此为权力的权力压迫,保护经济剥削的自由,而这种民主要求必定是政治民主的要求。但是,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于资产阶级的利益。对资产阶级利益构成威胁的主要是超经济剥削,而对无产阶级利益构成威胁的则主要是经济剥削。这并不是说无产阶级不反对超经济剥削,恰恰相反,在资产阶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4—335页。

级反对封建制度也即反对超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革命中,无产阶级曾经是资产阶级的同盟军;而且,无产阶级作为以劳动为生的阶级,必然是反对任何形式的剥削的。我们之所以说对无产阶级利益构成威胁的主要是经济剥削,那是针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现实利益关系而言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形式使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权力压迫主要表现在经济领域和其他社会领域中,因此无产阶级的民主要求也必然主要表现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特别在无产阶级争到了普选权和自由结社(成立工会和政党)的政治权利以后,社会经济领域中的民主任务就更显突出了。历史上社会主义运动中提出的“经济民主”、“工业民主”、“工人自治”和“社会民主”等等口号,都体现了无产阶级民主要求的这一特征。

#### 4. 主体因素、信息与权力关系

到此为止,我们还没有考察权力资源中人的因素和信息因素的作用。而要想全面地理解权力压迫的根源和民主发展的趋势,对这两种因素进行分析是不可缺少的。

历史的分析表明,权力关系中的奴役、压迫和统治性质除了根源于财产、组织和暴力资源的拥有不平等以外,人的主体素质的差异和信息占有的差异也是根源之一。主体素质的差异从大的方面讲主要根源于社会分工,特别是这种分工的不发达状态。当社会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壁垒森严时,权力的奴役、压迫和统治就有了可能。同时,在历史上,作为权力客体的劳动者在权力关系中地位的每一次改善,都是和劳动者的生产能力(即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联系在一起的。劳动者的生产能力的提高,意味着 T. W. 舒尔茨说的人的经济价值的提高,这种提高改变了权力资源中各种要素的相对价格,从而会影响权力结构的变迁。所以,舒尔茨说:“人的经济价值的提高产生了对制度的要求,一些政治和法律



制度就是用来满足这些需求的。”<sup>①</sup>在农业社会中,单个的劳动者被封闭在狭窄的、自给自足的小规模生产中,他的活动无论是生产、反抗、拒绝、抵制还是创造,都不能对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产生多大的影响,加上分散的生产和落后的交通难于使他们形成一支有组织的力量,所以他们无论作为个体还是作为整体都无法在权力关系中拥有多大的影响力。在现代工业社会的权力结构中,无产阶级之所以能够拥有一定的民主权利,能够形成一支具有相当影响力的独立的政治力量,除了大工业生产造成的劳动密集有利于无产阶级的组织以外,无产阶级作为劳动者的生产能力的提高从而整个主体素质的提高,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在现代社会中,不仅无产阶级作为整体会对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而且作为单个的个体,其活动也会对范围广大的社会群体的经济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在生产流水线上,每一个工序虽然只是整个产品生产的一个片段,但每一个片段(工序)的劳动却都能够影响到全局的活动,任何一个工序上的劳动拒绝都可能会导致整个生产过程的瘫痪,并从而影响与该产品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分工的细密和相互依赖的加强缩小了人与人之间的异质性,提高了每个劳动者的社会价值,于是也就加强了他们在权力关系中的地位。因此,如果说农业社会生产规模的狭小和生产能力的低下,是导致国家统治者和劳动者之间的权力关系具有奴役—压迫性质(奴隶社会)或统治—压迫性质(封建社会)的重要原因,那么现代工业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能力的提高,则是导致国家统治者和劳动者之间的权力关系具有统治—参与性质的重要原因。生产力发展对权力关系的这种影响是通过劳动者的社会价

---

① 舒尔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载科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1994 年版第 251 页。